

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114 學年度戀戀大湖學文創設計競賽要點

1、 活動緣起與目的：

- (1) 為加強學生的鄉土教育，使其具有在地關懷的素養，並能於生活中加以實踐。
- (2) 增加學生多元表現的機會，豐富學生的學習軌跡。
- (3) 透過競賽，培養學生美感的感知能力，並運用器材分享校園的美景。

2、 辦理單位：

教務處、實習處、輔導處、社會科/藝能科教學研究會

3、 參賽資格：

全校學生均可報名參加。

4、 競賽方式及獎勵辦法

- (1)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在地人文意像手繪組（格式如附件一）

以手繪圖像加上文字呈現大湖之美、大湖文史、相關主題

- (2) 獎勵辦法：

獎項名稱	名額	獎額
第一名	1 名	獎金 1000 元及獎狀乙紙
第二名	1 名	獎金 800 元及獎狀乙紙
第三名	1 名	獎金 700 元及獎狀乙紙
第四名	1 名	獎金 600 元及獎狀乙紙
第五名	1 名	獎金 500 元及獎狀乙紙
佳作	數名	獎金 200 元及獎狀乙紙

5、 評審組成及評審方式：

- (1) 評審組成：邀集本校教務主任、秘書、輔導主任、實習輔導主任、教

學組長、國文科老師、社會科老師、美術科老師或其他校外專業人士共同組成評審小組。

(2) 評審方式：由評審小組委員評分後，依評分高低決定競賽名次和結果。

6、 經費來源：

本活動之經費由校友會及其他相關計畫經費支應。

7、 參賽注意事項：

(1) 參賽作品之照片、圖像與文字，主辦單位有權依行銷宣傳推廣之目的，進行公開播送、公開傳播、重製、出版或相關活動中為公開發表等利用行為，且使用方式及次數均不受限，均不另給酬；文創設計競賽著作權轉讓同意書，如附件二。

(2) 凡報名參賽及參加活動者，視為認同本辦法之各項內容及規定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除依法律相關規定外，主辦單位保留修改辦法之權利。

(3) 本活動獎項或獎品以本要點為準，如遇不可抗拒之因素，主辦單位保留更換其他等值獎項或獎品之權利，活動所需經費由教務處及輔導處相關經費支應。

8、 本要點經簽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國立大湖農工「戀戀大湖學」文創設計在地人文意象手繪組

創作人班級		座號 姓名	
作品名稱			
創作理念			

附件二. 國立大湖農工戀戀大湖學文創設計競賽著作權轉讓同意書

同意書

本人. (以下簡稱甲方) 參與國立大湖農工 (以下簡稱乙方) 舉辦「戀戀大湖學」文創設計競賽，茲同意獲獎後，獲獎作品須為甲方參選人之原創與版權所有 (未參加過其他比賽或公開發表使用之作品)，並於獎次確定之時，甲方同意其參賽獲獎作品著作權、著作財產權於評審得獎確定同時讓予乙方，惟保留其著作人格權 (於必要時不得使用)。乙方得就其著作權享有研究、攝影、展出、報導、宣傳、網頁製作、展覽、商品開發、印製、出版以及出版品販售等永久使用之權利，甲方不得異議。但甲方得以原著作物之複製品，自由使用發行，不受乙方約束。

甲方作品如有侵害第三人權益之情事者、抄襲臨摹他人或有妨害他人著作權者，除自負應有法律責任外，一經查覺，甲方願取消獲獎資格，如已發給獎狀、獎金時，甲方願歸還所領獎狀、獎金，並賠償乙方因此所受之損失。

立同意書人(班級座號姓名):

家長簽名:

身份證字號:

手機號碼：

戶籍地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說明：每位參賽者需親筆簽名確認著作權轉讓同意書，於報名時一併送件。